

# 阅城国际命案两名被告受审 检察官当庭喊出“杀无赦”

被告人表示愿意接受法律制裁，法庭将择期宣判

为两人牵线的幕后“杀手”竟是一名高中生，此人是否涉嫌犯罪仍在调查

“杀！杀！杀无赦！”这一连串的字句，出自昨天上午南京中院的一个庭审现场，说出这句话的，是南京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周东生。作为阅城国际杀人案件的公诉人，周东生在法庭上慷慨陈词，对涉嫌抢劫罪的嫌疑人夏某和郑某的罪行进行了陈述，并建议法院对两人判处死刑。此案中所有人都带有一个疑问，一个仅13个月的孩子对凶手是没有任何“威胁”的，他们为何要对一个尚在襁褓中的婴儿下毒手？检察官和法官在法庭上均就这个问题讯问两被告，但两人含糊其词，没有给出明确回答。

阅城国际杀人案因为备受社会关注，加之案情重大，昨天庭审现场法官并未宣判，将择期宣判。

□快报记者 田雪亭 实习生 马洋



5月24日快报报道



被告人夏某(左)和郑某昨日受审 通讯员 徐高纯 摄

## ■受害人家属

“每天醒来，都觉得这事是假的”

案发至今已有5个多月，受害宝宝的父母始终无法接受这个事实

昨天上午8点多钟，南京中院门口，十几个群众在现场拉起了两条条幅，条幅上写着“严惩凶手”等。“案发至今，已经过去5个多月了，每天一醒来，我都觉得这个事情是假的，我没法接受这个事实。”一位戴着墨镜的男子说话时，身边一直有好几个人，试图搀扶他，但他都拒绝了，“我没事，我能挺得住。”

这名男子是焦宝宝的爸爸，在经历漫长的煎熬后，终于等来了法院开庭审理的日子，“我们希望这一天早点来，但又特别担心，来的这一天让我们失望。”

“他妈妈不敢来，她没法接受这个现实。”在法庭门口，焦先生说，他很快就能见到两个歹徒，

这也是他第一次看到他们的真面目，“他们必须为他们的罪行，承担责任。”

焦先生说，太太在35岁的时候生下了焦宝宝，因为是高龄生产，家人对这个宝宝视如生命，事发至今，太太每天以泪洗面，噩梦不断，“您能理解，作为一个丈夫，看着自己的爱人如此却无法找到解脱办法的焦虑吗？我的父母已经八十高龄，当不幸无法继续隐瞒，不得不告诉二老的时候，我父亲当场昏厥过去了。”

警方迅速破案，让焦先生一家非常感激。但是之后漫长的等待却让被害人家属备感煎熬，焦先生写过两封信，向法院表达了希望得到公正判决的意愿。

## ■检察官指控

既然你们丧尽天良，那就别怪法律无情，检察官当庭表示——

# 我们的量刑建议是：杀！杀！杀无赦！

9点30分，在经过一系列庭前审查程序后，凶手夏某和郑某被依次带进了法庭。旁听席上，顿时发出轻微的唏嘘声。

南京市检察院检察官周东生按照庭审程序，向两个被告人夏某和郑某分别发问，对整个案发过程进行了详细了解。

检方认为，夏某和郑某入户抢劫，采用暴力手段杀害两名被害人后当场劫得现金10万余元，两人行为均已触犯刑法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。两被告共同故意犯罪，系共同犯罪。

庭审中，夏某和郑某对于检方指控均认可。但是，在具体的细节上，辩护律师提出了辩护意见。

夏某辩护律师认为，第一，在具体情节中，夏某杀害了保姆，郑某杀害了焦宝宝，因此，应该区分。第二，夏某在案发时，刚满18岁，心理生理都很不成熟，容易被他人诱导犯罪，请求法官在量刑时予以考虑。此外，夏某从小被爷爷抚养长大，父母离异，从小缺少母爱，案发前后，其精神不是很稳定，希望对其做精神病鉴定。

郑某辩护律师认为，案件的策划和预谋，都是夏某所为，郑某

在此案中作用较小，应属从犯。

对于夏某的辩护意见，检察官认为夏、郑两人在实施犯罪前，已形成劫财的动机，并事先对实施抢劫过程中遇反抗“即杀人”进行了意见统一，之后，在实际犯罪过程中，实施了抢劫并杀害两人的行为，符合抢劫罪共犯的构成要件。而对于年龄，超过18岁就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至于精神病鉴定，检方认为，从案发到现在，夏某心思缜密，精神状态稳定，无需进行鉴定。

对于郑某的辩护意见，检方认为此案诸多细节都表明，两人在案中是共同行为，系共同犯罪，没有必要区分主从犯。

“两人的残暴行为，已经突破了正常人所能承受的心理底线。面对老人的哀求，孩子的哭泣，两个正值青春年华的犯罪嫌疑人，怎么能够下得了手？既然你们丧尽天良，那就别怪法律无情！”检察官周东生说到动情处，禁不住情绪激动起来，“所以，我们的量刑建议就是，杀！杀！杀无赦！”

检察官的话说完，现场出现短暂的停顿，在静寂了一两秒钟后，旁听席上顿时响起了如雷般的掌声，足足持续了两三分钟。

## ■被告人家属

“他是个老实的孩子，都怪我们”

被告人夏某父母离异，母亲来到庭审现场，手里一直攥着儿子的证书

“这是我儿子的优秀证书。他是个老实的孩子，都怪我们。”现场一名女子表情尴尬，整个过程手上一一直攥着一摞证书，有三好学生证书，也有嘉奖证书。

这个女子姓张，是被告人夏某的妈妈。据悉，夏某落网后，得知案情的她，带着家属一行六人曾专程来南京，希望能当面向死者家属忏悔。不过，经过雨花台公安分局的联系，死者家属并不愿意和夏某的家人见面。

张女士说，夏某小时候一直是个老实本分的孩子，上学读书的时候经常受到学校的表扬。2007年夏某中专毕业，原本可以安心工作的他却遭遇了父母离异，“得知我和他爸爸离婚了，有

家不能回的他一个人跑到广场上哭了一夜，之后就再也没有和我们联系过。直到这次案发前，他才回过一次家。”张女士说，这次回家，家里都很高兴，儿子还给爷爷带了酒和营养品。但是，大家能感觉到有些反常，他常常一个人坐在那浑身颤抖，坐立不安。

夏某跟妈妈说：“我觉得我在这个世界上是多余的人，你知道我在外面过的是什么日子？”张女士便安慰他要相信妈妈，不要有消极的想法，可是夏某什么都不愿多讲。

夏某的父母知道儿子在南京出事后感觉非常难受，他们觉得，是平时对儿子的关心不够，儿子才会误入歧途。

## ■被告人陈述

两被告均称愿接受法律制裁

在昨天的庭审最后陈述阶段，夏某转身朝旁听席深深地鞠了一躬，“真的对不起。杀人偿命，我愿意接受法律制裁。我也希望我的家人能够接受这一现实，你们都已经尽力了，我很感激。”郑某同样表示了忏悔，

他也当庭向受害人家属致歉，并表示愿意接受法律制裁，向死者家人谢罪。

据悉，死者家属对于凶手的行为坚决不予谅解，就在庭审前夕，特别向法院申请撤回了民事索赔请求。

## ■牵出案外案

幕后的“杀手”竟是个高中生

安徽人夏某是怎么认识东北人郑某，并一起来到南京作案的呢？据悉，根据两人的交代，原来，两人的相识，是因为一个“杀手”的介绍。

据悉，夏某和郑某先后在一个名为“杀人吧”的论坛内遇到了自称是杀手前辈的“雪狼”。之后，雪狼介绍两人相识，几次联系后，两人便决定到南京作案。其间，雪狼还交代两人，“做事要

干净，不要留痕迹”。但是，直至案发后，他们都不知道“杀手雪狼”其实仅仅是一名高一学生。案发后，南京警方追踪至福建一个县城找到雪狼时，发现这个名为小林的孩子，仅有15岁。小林在班主任陪同下做的笔录显示，小林自述自己想做杀手，通过发帖，迅速认识了一大帮人。

据悉，对于小林是否涉嫌犯罪，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。